

常州市华舜印染有限公司南侧固体废物应急处置项目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江苏普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普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内容

1、项目名称: 常州市华舜印染有限公司南侧固体废物应急处置项目

2、编写应急处置方案(或直接采纳未中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 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及常州市金坛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3、根据审核通过的应急处置方案, 完成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处置方法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 小写¥ 739868元)。

(1)全费用综合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9%)、应急处置方案编制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费(苏建价(2020) 20号)、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措施费(降噪、防尘、水土保持、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施工降排水 及围堰、供水供电等临时工程、施工进场道路施工期养护、维修和补偿; 施工场内交通道路 修建与维护、拆除; 承包人认为工程必需的其它交通措施费、保险费等)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风险等;

(2)合同金额还包含施工过程中除包含已检测出的固废及污染土壤(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应急处置费用, 还应包含新发现的其他固废及污染土壤的应急处置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 付费用。

(3)如未采用承包人的应急处置方案, 支付合同款项应扣除应急处置方案费用3.6万元整。

3、付款方式: 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出具自检报告,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 余款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付款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 供增值税发票。注: 如采购人采用未中标人的应急处置方案, 合同价应扣除应急处置方案费用3.6万元。

三、 工期: 20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出具开工令为准。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 日期开工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或

不可抗力等导致工期 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修改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四、项目地点：常州市华舜印染有限公司南侧。

五、质量要求:

1、修复后的土壤达到修复目标值及相关修复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标准及要求；

(2)符合《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常州市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项目实施工程 中有新执行的规范、标准和要求，按新执行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3)项目完成后，土地需恢复到原状，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合格；

(4)满足应急处置方案的修复要求，通过采购人的竣工验收。

2、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审核，审核通过 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发包人的检查、检验、验 收等提供方便。

3、 承包人和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对质量有争议的，由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委托有相应 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 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4、 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将不定期进行检测，当检测结果未达到 修复技术方案要求时，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咨询及验收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修复。经发 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如评审合格，则修复结束，修复工程量按评审合格时已发生的工 程量计算，价格不作调整。

5、 固废处置过程中，承包人应通过加强周边地块的沉降观测等措施，确保周边建筑物、构 筑物、道路及管线等不出现异常情况，否则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 修复后的自检费用，和同一修复区域第一次验收检测不合格后的所有验收检测费用，均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若本项目涉及隐蔽工程，则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现场其他管理人员

1、发包人委派秦先生为驻工地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

(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 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

(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 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 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 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 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鑫 ；

身份证号：32048319930613423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1210371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1)0021716 ；

联系电话： /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a. 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 b.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的；
- c. 违反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d. 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e. 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称不符的；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 承包人现场施工项目部人员到岗率须达到80%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到岗率须达到10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承诺。

(4)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

(5) 承包人委派的上述人员均为承包人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a. 按经批准的地块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b.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或驻施工现场代表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6) 联系单、通知等签收代表

承包人指派张鑫作为本工程中联系单、通知等材料的签收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七、发包人工作

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发包人负责相关单位就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市政排水、等相关协调工作。帮助承包人协调周边单位及居民关系。

(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费用。

(3) 负责验收工作，推荐或审核承包人申报的本工程检测单位，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审批部门沟通协调。

(4) 如实施中涉及到地下管线等障碍物，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 负责办理现场技术变更及超出评估报告的工程量确认。

八、承包人工作

1、严格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开展施工；

2、承包人编制污染场地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措施)，报发包人审批及方案的调整；发包人对治理方案的审批不降低或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需要对有关方案的可行性承担责任。

3、承包人深化的施工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并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4、按合同工期要求编制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和月度进度计划。

5、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服从发包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6、承包人治理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被毁损，或滞留的家具、陈设等被盗或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完工交付总承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工作，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8、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负责清运现场、清运途中及处置场地的施工组织，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11、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对本项目工程实施的监督管理，完成本工程验收；

12、承包人在修复过程中，发现现场与定量报告、招标文件不符，应及时报业主进行确认。

13、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及时提出验收申请，申报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检测资质)必须经发包人认可，若发包人不满意承包人申报的检测单位，发包人有权指定检测单位，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费用不得调整；

14、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责，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施工操作规程执行，发包人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并管理，如出现任何责任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

16、场地修复中要配备安全环保措施。现场固体废物清挖活动不仅会改变污染物的分布特征，造成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还会对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安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在进行场地修复施工前，要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环保培训，落实二次污染防治装备与设备。施工前要制定安全环保方案，为施工提供指导并要求施工人员遵照执行，做好现场文明施工。

17. 承包人在运输车辆上必须安装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运输轨迹，由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

九、安全施工

1、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或向承包人追偿。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4、承包人必须严格做好对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设计方案中必须对环境保护提出要求及标准，施工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十、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将本工程交付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完毕并将工程交付发包人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一并赔偿；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竣工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届时，承包人除应支付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承包人逾期交付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4套，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环保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资料后30天内组织验收，认为项目(包括工程节点)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验收，直至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或验收资料完整止。若项目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全套资料。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实际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该场地总体修复目标为确保修复场地满足规划用地要求，验收范围与修复范围一致，验收对象为场地修复范围内的土壤、地下水。

6、该场地应在修复完成后进行验收。若达不到修复效果要求，修复工程实施单位需要给出继续修复建议，展开补充修复。

十一、质量修复验收

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修复工程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4套，由发包人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验收，相关单位协助验收。

按照下列要求审查修复工程报告：

1、施工单位是否按图施工，污染土壤挖掘、污水处理排放、污染土壤运输、污染土壤异位 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控情况。

2、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万分之五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 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2、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工程成品(若有),如造成损失，赔偿 损失。

3、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 管线，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 承包人负责并赔偿损失。

4 因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或承包人逾期完工(含节点工 期)超过50天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 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 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 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 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5、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并自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竣工日期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 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通过发包人 组织的第二次验收，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 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款项，发包人后续委托第三方继续实施污染 治理至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 中扣除，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不足抵 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因施工运输过程导致其他道路、桥梁等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及二次污染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未按规定依法处置所涉及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3、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4、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5、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6、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3)因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累计超过3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5)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十四、 索赔

1、 发包人有权根据当地权威检测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意见证书向 承包人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如果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承包人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发包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以上条款适用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索赔程序及结果。

十五、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六、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至双方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十七、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附则

-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机构一份。
-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上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纪要、签证；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澄清、答疑。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十九、补充条款

- 1、 工程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2、 竣工日期以建设、施工双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单中的时间为准。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整洁、卫生，否则将扣除中标价的 2%作为保洁费用，其所有权属发包人。
- 4、 施工单位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施工组织设计 报建设。具体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前要通过相关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 5、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立即 解除本合同，且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
- 6、 承包人在挖运、修复治理固废及污染土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对于工程、环 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按照环保部门备案的开展工作，并对修复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 境和社会影响负责。承包人必须完全做好：污染物(包括气体、液体、固体等)对周边环境 的扩散和渗透、扬尘、噪声、“跑冒滴漏”第二次

污染的防范措施；环境应急预案的完善制定；修复方案、修复施工组织设计、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并将上述事宜的所有费用计算在 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增。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将已检测出的固废及污染土壤(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处置完成，如有新发现的其他固废及污染土壤，承包人需一并处置完成，新发现的应急处置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新发现的处置内容也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8、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要求的提供：现场围挡、门楼招牌、标志标牌，工地进出涉及的道路、道板、管线、公共设施、围墙等的拆除和恢复、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 设施等到位，并有专人负责；工地硬化、道路硬化、工地亮化、工地美化等设施，以及供接待领导或有关部门视察检查时所用的现场图文看板、有关项目修复情况介绍和宣传的声像资 料和配套投影、播放设备；

9、 承包人竣工后，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施工造成的基坑及场地不平整均由承包人及时负责回填及平整、恢复到修复前原样貌。场地需恢复至原来发包人“三通一平”后平整状态的 样貌，不能出现任何坑洞、坑洼、土壤以外的杂物和垃圾等。破损或人为拆除的围墙等设施 需恢复至符合城管以及业主要求的完好状态。

10、 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住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住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朱显



见证方: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普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常州市华舜印染有限公司南侧固体废物应急处置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

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 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约定：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

五、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 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住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住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朱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普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住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住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朱显

